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 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二、 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 三、 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 四、 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 五、 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六、 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 七、 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 八、 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 九、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二、 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七仟萬元，分為一億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轉讓股票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原股東權利義務，自本公司登記完成時起轉移於受讓人。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1、股東常會：每年於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股東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選舉權每股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

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並主持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不限以書面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訂定。
- 2、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3、核定預決算。
- 4、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5、提出股東會之報告及重要提案之核定。
-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8、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定。
- 9、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2、年度決算之審查。
- 3、公司帳冊文件記錄之查核。

4、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 幸 雄